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 民营科技型企业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93号

1994年9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民营科技型企业是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解放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加

快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我省科技优势，促进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现就加快发展我省民营科技型企业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民营科

技型企业主要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创办和经营的，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为主要业务的科技经济实体。在当前科技系统结构调整、人才分流中，要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走向社会，面向市场，兴办各类民营科技型企业；吸引和支持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高等院校毕业生创办、领办民营科技型企业或到民营科技型企业工作；鼓励离退休、辞职、社会闲散的科技人员到民营科技型企业工作。要鼓励和支持国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民营方式创办新的科技企业；允许中小型技术开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在清产核资基础上，通过资产控股、租赁、拍卖或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实行国有民营或民有民营，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发展科技产业的新路子。

二、简化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审批（认定）手续。凡基本具备科研生产条件的，其从业人员、注册资金和经营场地等标准可适当放宽；经评估作价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成果，可作为技术投入计入注册资本。

三、支持民营科技企业按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市场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开展以高技术为主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允许民营科技企业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经营服务范围不受专业限制。

四、进一步放活民营科技企业。要切实保障民营科技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在投资决策、经营管理、内部分配、人员使用等方面行使自主权，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不断完善、自主发展。

五、做好民营科技企业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国家统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和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科技人员自愿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由当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为其保管人事关系、保存档案、办理

转移手段；符合国家规定晋级条件的，按政策调整工资级别，记入本人档案。有关部门建立的职工医疗、待业、工伤、生育、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应将民营科技型企业的职工纳入统筹，切实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六、拓宽民营科技企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的资金来源。要积极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途径，在资金和科研生产条件上对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逐步扩大科技型企业的贷款规模，择优支持科技型企业的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和工业化生产，并提供信贷结算的一条龙服务；允许民营科技企业用设备、物资和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进行贷款抵押；有条件的地区，经有权部门批准，可建立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可以成立科技信用社、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担保公司，以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的重点支持。允许民营科技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采用合资、联营等方式利用外资。

七、积极帮助民营科技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场地。允许并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各类工业园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创办民营科技工业园区或科技商城，对进入园区或商城的民营科技企业，在土地、房屋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

八、打通民营科技企业承接国家计划项目的渠道。国家、地方和行业的各类科技发展计划，如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攻关计划、技术改造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等，要引入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公开招标、订立技术合同等，保证民营科技企业获得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会，并在资金、物资和技术条件等方面取得与国有科技企业同等的支持。

九、大力推进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进步。民营科技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所得，民

营科技型企业开发并经国家或省认定的新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科技型企业，以及新办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推动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横向联合与协作。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科技型企业以股份制形式组建企业集团；鼓励不同经济成份、不同组织形式、不同经营方式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实行合资、合作、联营、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的联合；鼓励民营科技型企业与国有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以及乡镇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合作经营；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联合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允许民营科技型企业租赁、承包、兼并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逐步扩大科技产业规模。

十一、鼓励民营科技型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对年出口创汇达到要求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经贸部门按规定审批自营进出口权；允许民营科技型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销售、服务网点，与外商进行合资、合作经营；积极疏通民营科技型企业人员出国审批的渠道，对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向型前景较好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的管理及商务人员，可比照对高新技术产业区涉外业务人员的规定，简化出国审批手段并及时办理。

十二、进一步完善扶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改变单纯按所有制性质制定政策、管理企业的办法，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过去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凡有利于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应继续实施并不断丰富和完善；对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不利于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应依照程序及时修改、补充或废止，为保障民营科技型企业平等竞争、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三、依法保护民营科技型企业的财产和合法权益。确立民营科技型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的法律地位，公正处理他们所涉及的

技术经济纠纷。清除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合理收费和摊派。

十四、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依法建立行业协会。这类组织要努力增强服务功能，积极引导民营科技型企业加强自我管理，促进共同发展。

十五、积极推进民营科技型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各类民营科技型企业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逐步改造成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对不具备实行股份制条件或愿意实行其他类型企业制度的民营科技型企业，要加强分类指导。凡新申办的民营科技型企业，要明确产权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化的企业制度。其组织形式可以实行独资、合资或股份制，其经营方式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允许科技人员以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进行技术入股。

十六、加强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质量标准、财务会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内部分配、项目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调动全体职工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实现决策、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十七、民营科技型企业要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科技、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政策，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促进民营科技型企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十八、切实加强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从本地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民营科技型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各级科委要做好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归口管理工作；各级体改、工商、税务、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民营科技型企

文件选编

业的发展壮大,充分发挥这支生力军的作用, 发展。
促进我省经济和科技事业持续、快速、健康